

余生陪你

——读《天长地久：给美君的信》

文/赵思诚

“而当初,在某一个月亮从山头升起的夜晚,当江水荡漾着银光,芦苇中蛙声四起,那时那刻,他们还深信人间的爱和聚,可以天长地久。”

“此生唯一能给的,只有陪伴。”

……

龙应台的文字,如蛙声中的清流,隽秀清雅,灵动深沉,在一个个夜不成寐的日子,席卷过一片倔强而敏感的心海。

《天长地久：给美君的信》是一部对上一代充满“温情与敬意”的生命之书。每一个陪伴美君的日日夜夜,那是温情;每一封写给美君的信件,那是敬意。

“如果可以重来一遍,我会少一点傲慢,少一点吝啬;如果可以重来一遍,我会认真地用我的言语跟你分享内心深处的事。”这是龙应台对母亲的温情与敬意而浓缩成的生命宣言。看得出,她是深深自责与懊悔的,遗憾自己悔悟得太迟太迟。所以,她把这份伤心的愧疚与迟来的觉悟,用笔和文字撕开给众人看。

是的,地也久,天也长。秦时明月汉时关。我们总以为:来日方长。

十六岁的我,亦不能免俗。

在离家独自奔波于补课路上的日子里,妈妈每天总是不放心地在早晨7:00、下午4:30、晚上9:00给我发信息,内容无外乎“吃了吗”“课听得懂吗”“作业多不多”“可以睡了”,我总是回她一个“嗯”或者“知道”,吝啬得不能再吝啬,简洁得挑不起说话的兴趣。

初中三年,每天早上,妈妈总是拿出一个帆布袋子让我带上。不管我在学校是不是吃香喝辣,她总是担心我缺这少那。

而我,很讨厌从家里带点心!一个男孩子,每天背着个沉重的书包不说,还得拎上两大袋学习资料,现在还要我脖子上挂一袋吃的,别人不笑话你,自己还没出发就早已感到极度疲惫了。能够做到插兜就走,来来去去无牵挂,多自在。

但妈妈不允许。

初三第二学期,妈妈拿出的帆

门,缓缓被拉开,有一种涌动的情愫,漫卷而来。

泪,轻轻地滴落在心海,每一滴,沉重而咸涩。

越关山,登漫道。千里山,万重水。然而,山河浩渺,人世浩荡,那个世间最懂我的人,却一天天老去,在时光的碎片里,步履蹒跚,霜华微泛。

在时光的漂洗中,我们总会被涤荡得纤尘不染,内心的污秽,在一种叫爱的洗涤剂作用下,荡然无存。

龙应台说:“上坟时,你带一束

1

生平第一次参加禅修的龙应台,在山间小径、在花影之间做了一个重大的决定,辞去所有政务,回到潮州乡下照顾、陪伴自己93岁的母亲美君。从行禅动念到回到美君身边,一分钟都没有耽误,她知道不能再等,与母亲之间蹉跎消耗过的时光再也追不回了。

母亲美君患上了老年痴呆症,生命中重要不重要的人,生命中重

2

布袋更加庞大了,最底层塞个维C、维B、DHA,补充营养;中间一层放些士力架、咖啡包,怕我下午打瞌睡,提神吃;最上层便是各种小点心,怕我中饭在学校吃不惯,饿着肚子。

我终于忍无可忍:“你干脆把家搬我教室去得了!”

她一脸惶恐地盯着像个炸药包一样吡吡吐火星的我:“初三了,营养要跟上,得吃好,才能神清气爽,才能把书读好。”

妈妈有着天然的不放心,儿子长到多大,都没办法给她安全感。

我像个狮子,抖擞着脖子上的鬃毛,冲她咆哮:“你不累,我还嫌累!”

“哦。”她轻轻地叹道,像在自责,像在回应我的厌烦,然后,又按部就班地回到自己该去的地方,一

3

玫瑰花。花瓣会枯萎,但是花的香气留在你心里。不是吗?所以,这世界上凡是不灭的,都在你自己的心里。”

每一寸时光,都让它润物无声吧。这个世界,没有任何天长地久。必须把片刻当做天长地久,才是唯一的天长地久。

16年,我得承认,从未认真地关注过我的妈妈,我一直是那个手心向上去向妈妈讨要的人。而她,却为我做了16年手心向下的人,并且在未来的日子里,她时刻准备着,无怨无悔。

时间都去哪儿了/还没好好看看你眼睛就花了/柴米油盐半辈子/转眼就只剩下满脸的皱纹了……

听着王铮亮的倾诉,那个陪伴了我三年的帆布袋子,模糊又清晰,清晰而又模糊。

妈妈,因为你的爱,给了我莫大的自信与底气,今天我所拥有的一切,都是因为你的给予。我只希望

要不重要的过往,她都不记得了。从不言悔的龙应台向母亲忏悔:“为什么在你认得我的那么长的岁月里,没有察觉到,我可以,我应该,把你当一个女朋友看待?”她用这种责问提醒父母尚存的儿女们,可以把父母当作朋友,一起喝咖啡、逛街、旅行。她用这种毅然决然的放弃忠告我们,怎么迎接,怎么告别?我们何时拥抱,何时松手?我们何时愤怒,何时深爱?何时坚定拒绝,何时低头承受?我们怎么在“空山松子落”的时辰与自己素面对?

如既往地做自己该做的事。

慢慢地,她也开始学着精简她的那个袋子,但是,该吃的,该喝的,一样不落。

大概有次送晚饭来学校时,看见同学在嘲讽我,她逐渐放宽了那颗细致的心,甚至勇于自嘲:“哎,我是把你当三岁小孩,我儿子已长大了。”

这种情形让我良心不安,从那以后,只要她给,我都接受。

某天,帆布袋出乎意料地并没有鼓鼓囊囊,但分量不轻。我拎过来,从袋口散发出一种湿乎乎香喷喷的味儿。她说:“炖了一锅芋圆甜点,天气热,你喜欢吃,多了的话,也可分给同学老师吃。”她没办法一一细细打听,在旁贴身观察,只能通过我对袋子的反应,来挑选袋子的内容。看到我把头埋进袋子里,闻了闻,尝了尝,然后高兴地把袋子抱在怀里,终于没有显现出厌弃的神色,她的脸上也终于浮现出许久不曾见过的舒心。

早日强大到可以做一个手心向下为你付出的人。

苏轼云:“小舟从此逝,江海寄余生”。又云:“人生如逆旅,我亦是行人”。而“太阳的歌手”巴尔蒙特说:“我来这个世界为的是看看太阳,一旦日光熄灭,我,也仍将歌唱。”如苏子般通透洒脱不易,如巴氏般高歌亦难,或许我们可以努力做到如曾国藩所言:“未来不迎,当时不杂,既过不恋。”既然再多的遗憾不舍都只不过是生命的必然过程,那我们只能大步往前走,用能把握的现在,来填补挽留不了的过去的空白和伤口,带着爱、释怀与生命和解。当我们垂垂老矣、白发苍苍,无愧无悔坦然踏上生命的归途,金色暮光下,遥望天边的那抹灿烂晚霞,眼前依然可以如牧歌般回响:

记得当时年纪小/你爱谈天我爱笑/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/风在林梢鸟儿在叫/我们不知怎样睡着了/梦里花落知多少……

我懂。

于是,在蛙声如瀑的夜,我轻轻地在她耳边低吟:

此生,唯一能给的,只有陪着你。



文/浅柠

1968年,冰岛。一对热恋中的法国情侣,开着别人捐赠的小汽车,拖着大包小包的行李,行驶在寸草不生的土地上。

这是一趟艰难的冒险,积雪覆盖大地,暴雪强风遮天蔽日,车子在经历27次抛锚后,最终撞毁……

“这个世界有一把大火,火焰里住着一对爱人。”随着旁白的缓缓讲述,镜头开始循着这对情侣的目光向前推去,远处的火山,鲜红炽热的岩浆喷涌而出,如同燃烧的火焰烈烈不息——《火山挚恋》由此开始。



“我们的人生就只有火山”

《火山挚恋》是一部真实的传记电影,讲述了法国火山学家卡蒂亚和莫里斯·克拉夫特的生平和爱情故事。他们因为共同的爱好而结缘,在二十年里走遍全球近200座火山,并用摄影记录他们的发现,与公众分享他们的经历。这对“火山夫妇”的爱情,如火山般炽热;他们追随火山的冒险,也充满了危险和不确定。最终,他们在1991年日本云仙的火山喷发中,双双遇难。

这是主人公早就预料到的结局——“我们决定不生孩子,我们的人生就只有火山、火山、火山。”他们将婚后全部的时光,都奉献在了火山上。

火山周边的环境极其恶劣,若非发自肺腑的热爱与兴趣,是断然不会去从事火山研究工作的。而当卡蒂亚和莫里斯站在火山面前时,就如同受到吸引的磁铁,总想近一

点,再近一点。他们穿着银色的防护服,在火山边缘共舞,与滚烫的熔岩和漫天的火山灰靠得越近,他们就越兴奋。有一次,他们顺着满是喷气孔的陡峭石坡下到火山口,岩浆突然下降了10米。犹豫再三,他们还是决定蹲守在那里,记录珍贵的画面。

情由烈火炼,心经千度融。每一座火山都是他们爱情的见证,每一次扑面而来的灼热烈焰,都是独属于他们的良辰美景。正如片中的那句旁白:“在一个寒冷的世界,万事万物开始冻结,但世界深处深藏着一团火,两个恋人在这团火中找到了家。”

“让火山不再造成伤亡”

1980年,圣海伦斯火山爆发,火山学家戴维·约翰斯顿在这场火山爆发中遇难。作为他的好友,卡蒂亚和莫里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在火山灰中待了3个月,监测、拍摄、研究,发现这次火山爆发的力量相当于美国在广岛投下的原子弹,再乘上两万五千倍。他们意识到,无论事后的测量何其精准,都无法准确预测火山爆发的威力。自此,他们改变研究方向,从迷人的红火山转而开始探究这种会杀人、难以预测的灰火山,“让火山不再造成伤亡”成为两人共同的梦想。

人类的进步,需要这样的人,而能孕育这样人才的土壤,必定是包容、自由、崇尚个性、尊重兴趣的。这对主角在七八岁时,就让父母带着他们去看火山,并对火山喷发时的美丽景象深深着迷。而当两颗有着共同爱好的灵魂碰撞在一起时,他们就拥有了超过重重艰难险阻探寻大自然奥秘的力量。

这份力量绵延而磅礴,炽热而执着。他们不断去火山喷发现场采集空气、岩石、灰尘等样本,为火山的科学研究提供最原始、最有价值的素材,尽量去找出火山爆发的密码,从而减少这类自然灾害带给人类的灾难和痛苦。

他们还把这些科研成果拍成科普电影,开始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巡回播放,提高大家对火山的了解和认知,增强他们的风险防范意识。正是在这种宣传引导下,在一次火山爆发前,菲律宾成功抢先撤离了周边58000多人,挽救了许多人的生命。

两位主角拍摄的影像、接受电视台采访的录像、同行伙伴拍摄的内容构成了影片画面的主体。样本、文字、几百小时的影像以及数以千计的照片,都是卡蒂亚和莫里斯冒着生命危险获得的科研成果,给人类带来的福音。

若终将毁灭,那就炽热奔赴。因火山相识,在火山相爱,最后葬身火山,这对“火山夫妇”做了世界上最浪漫的事。

